

文件編號：PU-10100-B-0601-2025040201

管理單位：教務處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共同教育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版 次：01

20250402 增

靜宜大學共同教育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民國 114 年 04 月 02 日行政會議核備通過

民國114年03月17日共同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靜宜大學共同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為確保所屬教師教學、研究及服務與輔導品質，特依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及本校「教師評鑑行政作業準則」訂定「靜宜大學共同教育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共同教育教師評鑑工作由共同教育教師評鑑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負責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 - (二)共同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 - (三)由本委員會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六人，經校長遴聘二至四人擔任委員。
- 三、辦理時程及程序
 - (一)各中心、室應於二月底前，檢核及備妥受評教師教師資料(含檢核表及教師補充相關資料)送本委員會辦理。
 - (二)未通過檢核項目者，由本委員會覆核，並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完成審議。
 - (三)本委員會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。
 - (四)本委員會完成評鑑作業後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人事室。
- 四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共同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